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施懿婷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唐儷芬
　　王盈茹
　　王素芬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□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□緣原告於民國102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以合夥人身分列報取自明師中醫聯合診所（下稱聯合診所）及永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永和診所）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。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依通報及查得資料，以原告非聯合診所、永和診所合夥人，通報被告註銷上開執行業務所得，並以漏報取自聯合診所、永和診所薪資所得，重行核定原告102至1

08年度綜合所得總額，並補徵稅額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□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基於同一事實所涉相關刑事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偵查中。由於本件有關原告是否非診所合夥人，與聯合診所、永和診所間為僱傭關係，及原告是否漏報薪資所得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該刑事案件偵查結果與本件審理之爭點相類似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且因該刑事案件尚未終結，無法提供本院該案電子卷證檔案為本件審理之訴訟資料，此有本院112年11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217頁）在卷可稽。經本院審酌本件與該刑事案件爭點相類似，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日後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